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7）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雁山区雁山镇枫林村、周家村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雁山区雁山镇枫林村、周家村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20.870万元，资产总额为590.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7日